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3/L.32/Rev.2
12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

人事问题

人事问题工作组主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审查了 A/33/176 号和 A/C.5/33/2 号文件内秘书长分别就秘书处的组成和人事政策的改革提出的两份报告,

关切到人事政策的改革和关于秘书处组成的各项决议的执行都进展太慢,而一贯的人事政策至今尚未实现,

关切到必须增加发展中国家国民担任高级职位和决策职位人数的迫切需要,并重申要实现使迄今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有充足任职人数的目标,

重申聘用各级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是必须达到效率、才干和品德的最高标准并深信这才符合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 A/33/228 号、A/33/105 号和 A/32/327 号文件内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78-31067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内展开一项改善秘书处地域分配情况的行动计划，

关切到在公平地域分配的范围内改善秘书处内妇女比例的需要，

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的规定，在任用、征聘、提升、训练的条件方面，终止基于性别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并确保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任用和提升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机会，

1. 请秘书长在征聘专门人员方面采用下列措施和准则；

(a) 每六个月发布一次公告，说明现有的一切空缺和下一年内予期产生的一切空缺，以利各会员国提出候选人以供征聘，

(b) 与各会员国合作进行关于人事征聘的宣传，包括通过联合国各办事处、大学、专业组织，适当时并包括妇女组织，以落实本决议内所述的征聘政策；

(c) 改善候选人名册的组成，使它更具有地域代表性，更好地反映秘书处各种职业方面的征聘需要，并增加名册中的妇女人数；在补缺之前，先从名册中仔细寻找合适的候选人；

(d) 鼓励联合国的专门人员在一个以上服务地点工作，在评定提升时应以这种调职期间的满意工作表现作为一个积极因素；

(e) 向大会提出关于工作人员工作表现审查总结果的资料；

(f) 制订职业类的定义和职业类新定义的标准，订定一般事务人员和专门人员职业类一览表，以及工作人员任用、提升和轮调的标准；

(g) 一般事务人员提升为专门人员时，限于 P-1 和 P-2 职等，同时在可供任命的 P-1 和 P-2 职等的全部员额中，最多可拨出(百分之二十五)的名额提升一般事务人员；这种征聘完全采用竞争性的甄选方式，从至少有五年工作经验和大专资格的一般事务人员中甄选；

(h) 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基础上举办竞争性征聘，甄选 P-1 和 P-2 职等的工作人员，使秘书处员额的地域分配更加公平；

(i) 制订必要措施，以保护上述甄选办法的机密性和客观性；考试方法应考虑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并酌情提供详细的数字资料。

二

1. 请秘书长订立一个指标，规定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门人员员额在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期间产生的空缺中，以百分之四十员额任命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国民，以便一方面确保这类国家在这两年期内达到适当的员额幅度，一方面又确保有适当员额幅度的国家的国民不致减少；

2. 重申不得专为任一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某一职位，并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忠实地执行这项原则；

3. 请秘书长执行关于退休年龄的规定，除寻求适当接替人员所需的最短时间外，已达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予延长任用，并在一九七九年底以前开始执行这项请求；延长任用时间通常不超过既定退休年龄后六个月。

4. 请秘书长在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时，采取进一步步骤，在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期间增加发展中国家国民在高级职位和决策职位的任职人数；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征聘年轻的专门人员，增进他们在联合国的职业

机会，以便把 E-1 和 E-2 职等工作人员的平均年龄降低到 35 岁；

6. 请秘书长就上述步骤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7. 对调查联合国秘书处内歧视待遇小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小组的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

三

1. 请秘书长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使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妇女人数在四年内提高到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请联合国其他组织同样确立达成这一目的指标；

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组织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发布为使妇女享有平等就业和职业发展机会所必需的政策说明和指示；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组织采取下列行动实现这个目标：

(a) 确保今后妇女在人事咨询和行政委员会内有合理的任职人数；

(b) 审查现有关于征聘的印发资料、宣传和提升程序、内部训练方案、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以确保妇女在提升和职业发展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机会；

(c) 审查关于调派夫妇在同一工作地点任职、关于产假、非全日工作和变通工作时间的人事规则和程序，必要时予以订正；

4. 请行政协调员审查关于妇女在各组织秘书处内的征聘和职业发展机会的情况，并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起向大会提出定期报告，其中应载列达成这项目标的具体建议；

5. 要求各会员国提名更多妇女候选人，并在本决议列举的征聘措施方面与秘书长合作，以协助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提高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妇女的比例；

6. 请联合检查组继续就关于人事政策的改革的本决议各项规定和就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后联合国系统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任职的改善情况，进行研究和提出报告。

四

1. 请秘书长按照纽约的相等职等，订定日内瓦一般事务职类中各种职业的任职资格和最高等级，并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最后确定日内瓦一般事务职类中员额的分类；

2. 又请秘书长参照行政协调委员会在 A/33/129 号文件内所提的意见，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A/33/7号文件（第 43—47段）内所作的评论，同各机构合作，执行 A/32/327 号文件所载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将改善征聘效率和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效果。
